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稽字第104413594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競選廣告物實施期間及遵守事項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2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所稱競選廣告物係指小看板、旗幟及布條廣告。

二、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期間：自104年12月15日至105年1月15日止。

(二)地點：

1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、政黨辦公處為中心左右各30公尺以內設置競選廣告物。但上開範圍之公園、機關(構)、橋樑、學校、安全島等公共處所及路樹、燈桿、號誌等公共設施，不得設置。

2、私人處所。

三、競選活動遵守事項：

(一)設置競選廣告物應以不妨礙行人、車輛通行動線及交通安全為原則，且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、標線、號誌及路口轉角，影響用路人安全。

(二)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應依相關規定向各權管機

關申請核准，始得設置。

- (三)設置布條廣告不得橫跨於道路及巷（弄）。
  - (四)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應保持整潔，如有破損、髒污及凌亂者，得予以清除之。
  - (五)競選廣告物應安置牢固，如因鬆脫造成意外，由各參選人或設置人自負責任。
  - (六)設置於私有地或建物之競選廣告物，應經土地或建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。
  - (七)公告期間經警察機關核准之集會活動，其場地周邊道路30公尺範圍內得設置競選廣告物（活動前6小時始得設置）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2小時內自行拆除。
  - (八)各參選人應於投開票日當日（105年01月16日）晚上24時前移（拆）除競選廣告物，否則視同一般廢棄物，逕予拆除並銷毀之。
  - (九)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公佈欄、本市各區公所公佈欄。

市長 陳菊